**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一、公司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670310403L

企业负责人：叶晓东

生产地址：石家庄石炼路1号

联系方式：0311-80862314

企业类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己内酰胺等

规模：炼油工程为800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目前实际加工原油在620万吨/年左右，化工己内酰胺甲苯法和苯法两个系列共20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能力，目前只运行苯法系列，年产己内酰胺10万吨/年。

**二、公司排污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废水主要包含两部分，分别为炼油厂区废水和化工厂区废水。炼油厂区和化工厂区废水分别经过炼油污水处理场和化工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放至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分别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炼油厂区和化工厂区废水排放口均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和公司日常自行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两个厂区外排废水达标。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其中燃烧废气有燃气锅炉烟气、装置加热炉燃烧烟气及化工冷有机废液焚烧炉烟气，工艺废气有催化再生烟气、硫磺焚烧尾气和化工装置工艺尾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油品储运和装卸、设备与管阀件的泄漏、污水集输和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有排放的废气都经过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燃气锅炉燃烧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冷有机废液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催化再生烟气、硫磺焚烧尾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化工装置工艺尾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VOCs治理后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中燃气锅炉燃烧烟气、催化再生烟气、硫磺焚烧尾气、加热炉烟气等废气排放口都装有在线监测CEMS系统，部分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和公司日常自行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公司外排废气达标。

3、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石膏、废岩棉等，送水泥厂、垃圾填埋场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碱渣、活性污泥等，送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噪声主要为转动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装置吹扫打靶放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安装消音设施、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公司日常自行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物，分别建有相应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有2套酸性水汽提装置（含硫污水预处理设施）、1套氨肟化污水预处理设施以及炼油和化工2座污水处理场（均采用预处理+生化组合工艺）等。

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有一催化烟气SCR脱硝+哈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湿式脱硫设施；催化烟气哈蒙除尘+中悦浦利莱有机催化烟气综合治理设施；加热炉烟气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化工冷有机废液焚烧炉烟气氨法脱硫+电除雾设施；硫酸装置尾气超重力脱硫设施；含硫化氢酸性气送硫磺回收装置制硫，采用克劳斯制硫+加氢溶剂吸收尾气处理；化工双氧水氧化尾气碳纤维吸附设施艺；氨肟化尾气除盐水洗涤设施；液体物料密闭装车+火车、汽车装车油气回收设施；冷焦水罐顶气、酸性水汽提罐顶气采用低温柴油吸收+恶臭处理+加热炉焚烧设施；污水场加盖密封，收集废气送生物除臭设施；低温柴油吸收+碱洗+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等。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有化工冷有机废液焚烧设施、污水场三泥离心脱水+污泥干化；部分碱渣回注酸性水汽提代替新鲜碱、污水场油泥浮渣送焦化装置回炼；合规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等。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消音设施，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绿化等。

**四、环评手续及行政许可等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环评及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要求。现有工程及在建的新改扩建项目都按规定开展了环评工作，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无未批先建项目。

**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制定有公司级和运行部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其中公司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在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30100-2018-001-H），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六、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情况及监测结果**

公司质管中心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开展外排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结果达标，并都已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可使用公用账号登录后查询。

**七、环保税缴纳及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环保税。按规定时间办理排污许可证，履行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

**八、生产、建设中产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内部能够利用的都合规利用，不能内部综合利用的都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九、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情况**

公司每年都制定有环境保护专项培训计划，外请专家或公司内部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培训。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信息，公司人员都会认真学习，并转化为内部制度，以便更好地贯彻执行。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跟踪识别，识别后进行宣传学习和内部转化。